

對特區政府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建議之意見

本會贊同特區政府就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提出修訂的建議，即加入新條款，規定凡填補出缺行政長官職位的任期，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。具體意見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之修訂建議合法、合憲、合情、合理，香港社會各界應從大局出發，本著理性務實的態度，依照基本法的精神，支持修訂條例草案，盡快依法完成相關工作，為 7 月行政長官的補選以及日後出現特首位置空缺加入補充性條文，為基本法有關剩餘任期立法原意作出具體的規定。
2. 從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看，基本法第 53 條由 1988 年討論稿的補選“新一任行政長官”，到 89 年定稿改為補選“新的行政長官”，已充分說明在立法原意上，補選行政長官任期應為“餘下任期”，而不是重新開始的 5 年。
3. 在討論繼任行政長官任期年限時，我們如以《基本法》第 53 條為主要依據，結合第 45 條、第 46 條及附件一，再根據有關的立法過程和立法原意綜合起來分析，就不難得出一個清晰的理解：即因缺位而引起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是換屆選舉，而只是補選，由此產生的不是新一屆政府的新任行政長官，而是同一屆政府內繼任的新的行政長官，其任期只是繼承和完成前者的剩餘任期。故此，今年 7 月 10 日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是原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剩餘任期。
4. 基本法明文規定：特區行政長官在香港依法選出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也就是說，任命特首，包括特首的任期，均涉及中央的權力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近日指出，根據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有關條文，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，應該是延續第二任行政長官未完成的任期。本會認為喬曉陽的有關解釋理據充分，具有權威性，香港各界應以此為方向，積極達至共識。

5. 從常識看，7月10日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亦應是第二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，而不是5年。近年來，我們可以看到，無論是立法會還是區議會，都時有個別議員因各種原因出缺議席。在處理這些出缺的議員補選時，其任期就是餘下任期，並不是從當選即日開始再任足原屆完整時間。
6. 在“一國兩制”下，基本法是香港法律制度的根基，亦是嶄新的事物，涉及不同的法律體系，遇到問題和困難時，我們應該以開放的態度去詮釋基本法。目前最迫切和最重要的工作，就是全社會要同心協力，減少紛爭，保障7月10日如期依法順利選出新的行政長官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
聯絡委員會
2005年4月20日